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73号

申请人：宁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飞，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为由，于2024年6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受理后经依法中止，于10月23日恢复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父亲宁某甲在陕州区某乡某大队某组拥有合法宅基地使用权，并在其上建造房屋。其中父亲宁某甲的房屋为石砖结构，共150平方米。2017年因扶贫搬迁，申请人的所述房屋被纳入安置补偿范围，但宁某甲的房屋并未被纳入。申请人的房屋被执行拆迁安置时，宁某甲房屋亦被强制拆除，现已改造成耕地。宁某甲于2018年去世，现申请人作为父亲的合法继承人，依法应当获得房屋被拆除的补偿及相关补偿安置措施，但至今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赔偿或安置补偿。申请人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于2024年4月1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案涉房屋的《补偿申请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法定的集体土地征收责任单位，依法有与申请人协商补偿事宜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失地保险补偿的义务。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3日收到上述申请后，超过法定回复期限未出具书面的补偿处理文件，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易地扶贫搬迁不同于土地征收，被申请人没有法定的补偿安置职责。易地扶贫搬迁是以扶贫为目的，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实施的一项民生工程，搬迁对象主要是经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核实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而土地征收则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依法进行补偿的条件下，将集体所有土地及其上权利移转为国家所有的行为。被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所述宅基地进行征收，因此没有法定补偿安置职责。二、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没有提交相应的宅基地证明，也没有提供其作为继承人的相关依据。另外，易地搬迁中的拆迁工作不是被申请人的职责，也并非被申请人实际拆除了申请人所述的房屋。从申请人签订的《异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及宅基地腾退协议》《易地扶贫搬迁协议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协议》可知，协议双方均为申请人与某乡人民政府。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拆除旧房的行为系被申请人实施，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提及的易地搬迁调查、决定、旧房拆除工作均没有实施和参与，没有对其

作出任何具体行政行为。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父亲房屋进行了强制拆除行为的观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申请人所申请履行的法定职责，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申请人为陕州区某乡某村村民，在2017年开展的扶贫搬迁工作中，因申请人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搬迁条件，某乡人民政府和申请人签订《陕州区某乡异地扶贫搬迁协议书》《陕州区某乡异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及宅基地腾退协议》《某乡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协议》，而后申请人的旧房被拆除。申请人称在该扶贫搬迁项目中，其父亲的房屋未被纳入搬迁安置范围，在自己的房屋被拆除时，其父亲的房屋被一并拆除，但其父亲并未获得补偿安置，其作为继承人，依法应当获得相应补偿，遂于2024年4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补偿申请书》，因被申请人未回复，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行为违法，责令履行相应职责。

本机关认为：履行法定职责的前提是行政机关依法负有相应的法定职责。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陕州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意见（试行）》及申请人与某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几份协议来看，本案所涉扶贫搬迁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某乡人民政府，而非被申请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扶贫搬迁职责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以集体土地征收的法律依据提出补偿申请及行政复议申请，属于对土地征收和扶贫搬迁的混淆，依法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0 月 25 日